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83,800,000 股，出席股數為 47,070,4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548,839 權，出席比率為 56.16%。

二、主席：李孔文

記錄：李忠穆

三、出席董事：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黃崇輝、張添盛

四、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五、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4.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七、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945,581 權(含電子投票 8,426,767 權)；

反對權數：93,615 權(含電子投票 93,6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457 權(含電子投票 28,457 權)。

贊成權數 99.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7,017,974 權(含電子投票 8,499,160 權)；

反對權數：30,115 權(含電子投票 30,1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564 權(含電子投票 19,564 權)。  
贊成權數 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爰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747,361 權(含電子投票 8,228,547 權)；  
反對權數：245,728 權(含電子投票 245,72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64 權(含電子投票 74,564 權)。  
贊成權數 99.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748,359 權(含電子投票 8,229,545 權)；  
反對權數：246,730 權(含電子投票 246,73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564 權(含電子投票 72,564 權)。  
贊成權數 99.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783,352 權(含電子投票 8,264,538 權)；  
反對權數：212,737 權(含電子投票 212,73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564 權(含電子投票 71,564 權)。  
贊成權數 99.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757,357 權(含電子投票 8,238,543 權)；  
 反對權數：223,732 權(含電子投票 223,73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564 權(含電子投票 86,564 權)。  
 贊成權數 99.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771,358 權(含電子投票 8,252,544 權)；  
 反對權數：212,731 權(含電子投票 212,73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3,564 權(含電子投票 83,564 權)。  
 贊成權數 99.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九、選舉事項

1.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應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之任期將由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任期 3 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1. 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戶 名	代 表 人	得 票 權 數
71	李 孔 文		56,686,114 權
7	林 忠 謙		52,643,724 權
19401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潘 芸 禧	50,060,711 權
19401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潘 芸 禎	47,616,875 權
11	林 宏 哲		45,381,073 權

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P1019*****	陳 樹	41,142,789 權
P1214*****	黃 崇 輝	40,114,262 權
T1202*****	張 添 盛	38,933,561 權

十、其他議案

1.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之內容如下。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李孔文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	林忠謙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67,653 權(含電子投票 8,548,83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710,921 權(含電子投票 8,192,107 權)；

反對權數：253,155 權(含電子投票 253,1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3,577 權(含電子投票 103,577 權)。

贊成權數 99.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

##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感謝長期以來對大田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

COVID-19 疫情在 2021 年(110 年度)持續衝擊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然而高爾夫產業及自行車產業在後疫情時代反而蓬勃發展，主要是高爾夫與自行車運動是戶外活動，同時也是具有適當社交距離的熱門運動選項，消費市場需求大增，帶動產業發展活絡。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目前營運穩定，客戶信賴與肯定公司新品開發技術與量產服務能力，高爾夫事業受惠於美、日客戶品牌經營報捷，接單持續暢旺。

110 年度，在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下，我們業績表現亮眼，創下了多項營收與獲利歷史新高紀錄，包括營收 NT\$78.8 億元、稅後淨利 NT\$16.86 億元、EPS 20.15 元，都是歷史新高，毛利率也來到 32%、純益率 21.4%...等多項佳績紀錄。

心存感恩！再次感謝大家的關愛及支持，感謝品牌客戶，也特別感謝公司同仁們及所有供應鏈廠商，同心齊打拼，合作創雙贏！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10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 一、經營方針：

固本精實、創新突破。

### 二、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7,880,132 千元，合併毛利率為 32%，合併稅後淨利為 1,686,457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5 元（包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EPS 20.17 元及停業單位淨損 EPS -0.0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880,132	3,933,116	100.35
	營業成本	5,392,557	2,909,407	85.35
	營業毛利	2,487,575	1,023,709	143.00
	營業費用	489,543	341,380	43.40
	營業利益	1,998,032	682,329	19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76	-528	2,793.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2,756	681,801	190.81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175	614,171	175.20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3,718	-136,363	-97.27
	本期淨利	1,686,457	477,808	252.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688,279	544,626	209.99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另，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徐對櫻之田公司投資業務，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完成解散登記。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43%	262.41%
	速動比率(%)	211.95%	210.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0.87	54.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5%	12.70%
	權益報酬率(%)	53.88%	19.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16%	65.09%
	純益率(%)	21.40%	12.09%
	每股盈餘(元)	20.15	6.50

### (四)110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10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1. 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成果：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鈦系鑄造材、高強度鐵系材、低密度鑄造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複合材料持續開發等。
2. 高爾夫球頭新結構、新設計開發量產成果：複合材料高爾夫球頭結構設計與方法、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應用、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3. 高爾夫球頭高反發與高 MOI 模擬解析系統開發技術量產：結構設計、重量裕度、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空氣力學等。
4. 專利：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取得 10 件專利權，包含「複合材料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頭頂蓋及高爾夫球頭」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構造」之日本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傾角可調之高爾夫球頭」之中國新型專利、「利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揮桿速度及提升穩定度的球桿頭」之中國新型專利、「掛件結構及應用組件」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4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5. 獲獎事蹟：新創設計團隊榮獲 2021 年德國紅點設計獎\_UNION 1\_花灑型沐浴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開拓新客源、持續穩定關鍵客戶業績與推進成長，擴大營收。
- (二)策略性接單，確保高毛利，爭取少量多樣、客製化訂單，增加利潤。
- (三)優化與精進全流程管理能力，確保品質、降低成本、縮短研發及量產全流程的L/T。
- (四)精進產銷管理機制，加強量產前準備能力，致力於全流程平準、有序、穩定生產。
- (五)以市場為導向，不斷研發創新技術、製程、產品，加速技術藍圖的實踐，提供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 (六)持續精進及深化關鍵自主核心技術能力，加深自動化程度與突破技術能力。
- (七)精進關鍵供應鏈整合管理能力，與供應鏈夥伴策略合作，互惠互榮。
- (八)強化資安機制與優化整體的資訊系統管理。
- (九)優化人力資源管理能力，穩定產線人員及發展關鍵人才，以快速且彈性因應需求。
- (十)推動 ESG 永續管理，全流程朝減量、回收、替代作改善，落實節能減碳，實踐綠色研發、綠色生產、綠色生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推動 ESG 永續管理，落實在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方面的各項管理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 (二)秉持著「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的經營理念，進行有效的營運全流程之固本精實管理，持續創新與突破，力求在品質、交期、成本、服務、創新等構面達成管理綜效，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三)朝「設計製造服務業」的方向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高附加價值」的「量身訂作」的設計製造服務，並搭配穩定的全流程產製能力、精實的營運流程管理及運用與發展自動化科技，適時提供具突破性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1,581,28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存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989,51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2,070,553	36	\$ 1,618,116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1)	\$ 430,000	8	\$ 380,0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5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2)	-	-	49,9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1,485,775	26	743,749	19	2150	應付票據	152	-	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5,047	1	12,863	-	2170	應付帳款	481,040	8	293,7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60,403	1	20,2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	-	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	-	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3)	625,094	11	385,56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1,1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214	2	52,04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989,518	17	576,157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9)	46,644	1	44,48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69,927	1	46,8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7	-	4,108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六.6)	-	-	156,03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243	30	1,210,174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b>非流動負債</b>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11,785	82	3,175,677	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1)	202,538	4	72,450	2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9)	63,038	1	96,41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106,949	2	1,8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4)	32,566	-	31,6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609,238	11	514,183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	-	21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9)	159,808	3	193,78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359	5	200,70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0)	42,250	1	44,313	1	2XXX	負債總計	2,021,602	35	1,410,88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1)	29,638	-	25,803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915	預付設備款	54,867	1	12,937	-	3100	股本(附註六.15)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4	-	4,40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15	838,00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7,284	18	797,229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2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633	14	718,1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73	1	45,4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399	35	849,2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880,005	50	1,612,774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4,261)	(1)	(53,97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16)	(1)	(27,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121,777)	(2)	(80,9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7,467	65	2,471,04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0,986	2
						3XXX	權益總計	3,697,467	65	2,562,026	64
1XXX	資產總計	\$ 5,719,069	100	\$ 3,972,906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負債總計	\$ 5,719,069	100	\$ 3,972,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 度		一〇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840,332	99	\$ 3,898,300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5,251)	-	(19,512)	-
4190	銷貨折讓	(14,877)	-	(11,413)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59,928	1	65,741	1
		<u>7,880,132</u>	<u>100</u>	<u>3,933,1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384,683	68	2,891,810	7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874	-	17,597	-
		<u>5,392,557</u>	<u>68</u>	<u>2,909,40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575</u>	<u>32</u>	<u>1,023,709</u>	<u>2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51	1	72,194	2
6200	管理費用	379,845	5	231,6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3	-	23,6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716)	-	13,930	-
		<u>489,543</u>	<u>6</u>	<u>341,38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998,032</u>	<u>26</u>	<u>682,329</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0)				
7100	利息收入	5,189	-	12,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64)	-	(2,452)	-
7050	財務成本	(9,001)	-	(10,252)	-
		<u>(15,276)</u>	<u>-</u>	<u>(52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82,756</u>	<u>26</u>	<u>681,801</u>	<u>1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1)	292,581	4	67,63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690,175</u>	<u>22</u>	<u>614,171</u>	<u>15</u>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6)	(3,718)	-	(136,363)	(3)
8200	本期淨利	<u>1,686,457</u>	<u>22</u>	<u>477,80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60)	-	3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12)	-	76	-
		<u>(2,048)</u>	<u>-</u>	<u>3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8)	-	(40,31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629	-	-	-
		<u>(40,804)</u>	<u>-</u>	<u>(40,31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852)</u>	<u>-</u>	<u>(40,01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605</u>	<u>22</u>	<u>\$ 437,794</u>	<u>1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8,279		\$ 544,6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2)		(66,818)	
		<u>\$ 1,686,457</u>		<u>\$ 477,80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5,427		\$ 509,3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2)		(71,570)	
		<u>\$ 1,643,605</u>		<u>\$ 437,79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17		\$ 7.3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2)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79		\$ 7.27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2)		\$ (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 162,556	\$ 2,442,672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8	-	(48,6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8	(45,40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8,440)	-	-	(318,440)	-	(318,44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544,626	-	-	544,626	(66,818)	477,808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5,565)	-	(35,262)	(4,752)	(40,014)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29	(35,565)	-	509,364	(71,570)	437,7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18,140	45,408	849,226	(53,973)	(27,000)	2,471,040	90,986	2,562,026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93	-	(54,4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65	(35,56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9,000)	-	-	(419,000)	-	(419,000)	
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1,688,279	-	-	1,688,279	(1,822)	1,686,457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30,288)	(10,516)	(42,852)	-	(42,852)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231	(30,288)	(10,516)	1,645,427	(1,822)	1,643,6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89,164)	(89,16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772,633	\$ 80,973	\$ 2,026,399	\$ (84,261)	\$ (37,516)	\$ 3,697,467	\$ -	\$ 3,697,4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2,756	\$ 681,80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718)	(136,363)
稅前淨利	<u>1,979,038</u>	<u>545,438</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031	130,937
攤銷費用	2,512	2,4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716)	11,383
利息收入	(5,207)	(12,976)
利息費用	9,001	10,2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38	22,0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0,679</u>	<u>170,7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169
應收帳款增加	(739,813)	(123,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34)	1,0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732)	(1,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	33
存貨增加	(429,153)	(112,240)
預付款項增加	(23,968)	(2,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56,147)</u>	<u>(237,7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	18
應付帳款增加	191,727	124,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	(1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551	33,0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1)	2,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2)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31,604</u>	<u>159,5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24,543)</u>	<u>(78,119)</u>
調整項目合計	<u>(683,864)</u>	<u>92,6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174	638,039
收取之利息	5,272	14,284
支付之利息	(3,679)	(3,834)
支付之所得稅	(75,935)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0,832</u>	<u>648,203</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39)	(117,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3	4,3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	3,539
取得無形資產	(621)	(44,14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287)	55,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140)</u>	<u>(97,89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397)	(49,8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4
發放現金股利	(419,000)	(318,4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8,6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015)</u>	<u>(318,31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67)	(24,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410	207,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143	1,566,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0,553</u>	<u>\$ 1,774,143</u>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b>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0,553	\$ 1,618,116
分類至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027
	<u>\$ 2,070,553</u>	<u>\$ 1,774,1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1,657,782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234,741	19	\$ 557,90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430,000	6	\$ 380,0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5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	-	49,9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1,355,310	20	644,007	16	2150	應付票據	152	-	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1,306	1	10,648	-	2170	應付帳款	3,527	-	1,6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1,736	-	1,2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71,138	27	682,956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269,378	4	240,06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86,447	6	224,08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1,1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75	-	57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2,170	-	16,3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214	2	52,047	1
1410	預付款項	25,699	-	15,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286	-	8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3	-	4,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0,892	44	1,487,209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1,882	41	1,395,852	35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06,949	2	1,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202,538	3	72,4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3,505,197	52	2,350,631	6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22	-	3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07,678	2	112,27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32,566	1	31,6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305	-	1,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126	4	104,3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3,196	-	2,920	-	2XXX	負 債 總 計	2,967,008	45	1,500,23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0,157	-	15,019	-	<b>權 益</b>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	-	253	-	3100	股 本(附註六.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3,583	56	2,484,064	63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12	838,000	21
<b>1XXX 資 產 總 計</b>						<b>3XXX 權 益 總 計</b>					
		\$ 6,664,475	100	\$ 3,971,273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2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633	11	718,1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73	1	45,4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399	31	849,2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880,005	43	1,612,774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4,261)	(1)	(53,97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16)	(1)	(27,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121,777)	(2)	(80,973)	(2)
						3XXX	權 益 總 計	3,697,467	55	2,471,040	6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6,664,475	100	\$ 3,971,2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許 戎 民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506,784	100	\$ 3,667,46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51)	-	(19,512)	(1)
4190	銷貨折讓	(14,118)	-	(11,302)	-
		<u>7,487,415</u>	<u>100</u>	<u>3,636,64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6,387,187	85	3,168,126	87
5900	營業毛利	<u>1,100,228</u>	<u>15</u>	<u>468,52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98	-	31,903	1
6200	管理費用	246,464	4	120,2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3	-	23,6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21)	-	12,134	-
		<u>288,904</u>	<u>4</u>	<u>187,968</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811,324</u>	<u>11</u>	<u>280,55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25	-	2,6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1)	-	(5,695)	-
7050	財務成本	(3,681)	-	(3,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4,854	15	337,634	9
		<u>1,168,277</u>	<u>15</u>	<u>330,75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u>1,979,601</u>	<u>26</u>	<u>611,303</u>	<u>1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9)	291,322	4	66,677	2
8200	本期淨利	<u>1,688,279</u>	<u>22</u>	<u>544,62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60)	-	3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512)	-	76	-
		<u>(2,048)</u>	<u>-</u>	<u>3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8)	-	(35,56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629	-	-	-
		<u>(40,804)</u>	<u>-</u>	<u>(35,56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852)</u>	<u>-</u>	<u>(35,2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5,427</u>	<u>22</u>	<u>\$ 509,36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15</u>		<u>\$ 6.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77</u>		<u>\$ 6.4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8	-	(48,6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8	(45,40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8,440)	-	-	(318,44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	544,626	-	-	544,626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5,565)	-	(35,262)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29	(35,565)	-	509,3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18,140	45,408	849,226	(53,973)	(27,000)	2,471,040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93	-	(54,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65	(35,56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9,000)	-	-	(419,000)
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	-	-	-	-	1,688,279	-	-	1,688,279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30,288)	(10,516)	(42,852)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231	(30,288)	(10,516)	1,645,42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772,633	\$ 80,973	\$ 2,026,399	\$ (84,261)	\$ (37,516)	\$ 3,697,4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979,601	\$ 611,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96	11,612
攤銷費用	345	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21)	12,134
利息收入	(2,825)	(2,653)
利息費用	3,681	3,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4,854)	(337,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53)	(7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3	2,5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5,588)	(310,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169
應收帳款增加	(707,867)	(146,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907)	(2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6)	(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08)	(104,359)
存貨減少	14,219	4,4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8)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6,429)	(24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	18
應付帳款增加	1,893	1,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97,055	172,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186	61,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0	(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8)	2,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2)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513	236,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084	(6,591)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683,504)	(317,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6,097	294,063
收取之利息	2,768	3,024
支付之利息	(3,679)	(3,834)
支付之所得稅	(75,935)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251	292,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	(7,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	8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	47
取得無形資產	(621)	(5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37)	(7,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4)	(1,624)
發放現金股利	(419,000)	(318,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874)	(270,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840	15,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901	542,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741	\$ 557,9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0,168,69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88,278,499
減：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2,048,188)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8,623,0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04,149)
可供分配盈餘	\$ 1,816,971,82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3.7元）	(1,148,0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8,911,821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條新增)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條文並配合公司實務增訂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未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前述</u>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未修正)	依公司實務運作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廿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 <u>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u> (以下未修正)	第廿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 <u>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 (以下未修正)	酌修文字。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項新增)</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未修正)</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三項。</p> <p>3. 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項新增)</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項新增)</p>	<p>第五條：<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第一項未修正)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七項至第八項新增)</p>	<p>第六條：<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本條新增)</p>	<p>第六條之一：<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u></p>	<p>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七條：	第七條： <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增訂標題。
<p>第八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p>	<p>第八條：<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 增訂標題。</p> <p>2.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三項及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後面項次順延。</p> <p>2.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七項至第八項新增)</p>	<p>第十一條：<u>股東發言</u>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七項及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u>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p>	<p>增訂標題。</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第九項至第十二項新增)</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u> <u>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u></p>	<p>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四項及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u>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u>選舉事項</u>	增訂標題。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項至第五項新增)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及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項新增)  (以下未修正)	第十六條： <u>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未修正)	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增訂標題。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u>休息、續行集會</u>	增訂標題。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u></p>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u>第六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1. 修改條次。            2. 增加修訂日期。</p>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一款未修正)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一款未修正)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5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u>管理部</u>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u>管理部</u>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u>總務單位會同財務單位</u>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u>總務及財務單位</u>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 2.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9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未修正)</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第10 條，並配合 公司實務 修改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 <u>管理部</u>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 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務單位</u>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 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依公司 組織異動 修改文字 用詞。 2. 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第 11條，並配 合公司實 務修改條 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本款新增)</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權責劃分 (第三款第一目未修正)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四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u>管理處</u>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權責劃分 (第三款第一目未修正)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四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u>財務</u>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u>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u>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u>管理部</u>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u>管理部</u>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經<u>管理部</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財務課</u>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經<u>管理部</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課</u>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u>財務課</u>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u>財務單位</u>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u>財務單位</u>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經<u>財務單位</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財務單位</u>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經<u>財務單位</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單位</u>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u>財務單位</u>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五條 徵信</p> <p>本公司<u>管理部</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第五條 徵信</p> <p>本公司<u>財務單位</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因事實需要，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申請展期，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重新辦妥展期手續。</u></p> <p>二、<u>展期僅一次，展期期間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展期僅一次為限，其展期期間依第二條第五項所規定之。</u></p> <p>三、<u>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問答集修正說明。</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87年3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87年3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問答集修正說明。</p> <p>2. 增加修訂日期。</p>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二、<u>管理部</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u>財務單位</u>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二、<u>財務單位</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本公司<u>管理部</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本公司<u>財務單位</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說明。</p> <p>2. 增加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u>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職稱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
董事	李孔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嶺東商專財會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祥興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O-TA Golf Group Co., Ltd.、豐 太國際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領航複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及天祥晶 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龍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272,408 股	不適用
董事	林忠謙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O-TA Golf Group Co., Ltd.、豐 太國際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及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善化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529,065 股	不適用
董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潘芸禧	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 行政總管理處專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經 理	7,650,386 股	不適用
董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潘芸禧	美國南加大認知科學學士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行銷公關 部副理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設計 師	7,650,386 股	不適用

職稱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林宏哲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2,266,088 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秘書 室主任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教 授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理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獨立 董事	黃崇輝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台南 所創辦人、合夥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獨立 董事	張添盛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 屏東科技大學「產業創新與專利 布局研究中心」主任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研究所教授、 所長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